

國立成功大學企業管理系碩士學分班修業重要規定

87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六次所務會議通過
8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6 學年度第二學期推廣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六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註冊、選課、請假

- 1、註冊手續統限於規定日期辦理完竣，其未依規定逾註冊日後仍不註冊者，舊生視為自動退學，新生視為放棄入學資格。
- 2、學員加選或改選科目，應於開學後 2 星期內辦理，每學期以 1 次為限，逾期不受理。
- 3、本班每門課程以 3 學分計，學生可依興趣及專長選讀任何已開出之選修課程，每門課程開課標準需達修課人數 15 人(含)以上，未達標準則停開。
- 4、修讀本班課程 18 學分，以 2 年修畢為原則，但未領取結業證書者，只要續繳學雜費及學分費得繼續修讀學分。
- 5、每學期至少選讀 3 學分（一門課），最多不得超過 9 學分為原則。
- 6、每次上課均需簽到（請假視同缺課），每學期該科未到校上課次數不得超過 4 次(含 4 次)，超過 4 次該科以零分計算。
- 7、學生若無法到校上課，不可請人代為上課；亦不可擅自帶領校外人士旁聽，違者依據「國立成功大學學生獎懲辦法」辦理之。

第二章 成績、結業、抵免學分

- 8、每門課均需舉辦考試或繳交報告，由任課教師評定學期成績，及格標準為七十分。
- 9、修滿本所規定本班應修讀課程之 18 學分數且各門課程皆達及格標準者(70 分)，始由本校發給中英文結業證書；如達及格標準之課程低於 18 學分者，以歷年成績單作為學分之證明，不另行核發中英文學分證明書。
- 10、領取結業證書後即不可再回該班繼續修讀學分。
- 11、本班學員經碩士班入學考試進入本校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或碩士在職專班，可持成績單或結業證明書於入學選課時辦理抵免，學分抵免依國立成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之相關規定辦理。如考入其他相關學系研究所則依各系所之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三章 保留就學資格、退學

- 12、修業期間不得辦理休學，否則視同放棄就學資格。但若有特殊情況(例如當學期所開設之課程皆已修畢或因不可抗拒之因素)，可於開學前一星期內提出申請並出具其相關證明文件，經本系推廣教育委員會議決議核准後，得辦理保留就學資格，但以一學期為限。
- 13、考生如獲錄取，所繳證件或所填各項資料與事實不符者，均不得註冊入學。入學後始被發現者，得依本校學則開除。考生錄取報到時，本所得視情況要求再繳驗各種證件正本。

第四章 課外活動、獎懲辦法

- 14、本班除正課外，每一學年並將辦理研習活動若干項，該活動視同正課，在校學員均需參加。
- 15、本校為樹立優良校風，確收教育功效，修業期間學員平時所表現之優劣事實應依「國立成功大學學生獎懲辦法」辦理之。
- 16、退費辦法依照教育部規定「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辦理。

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